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塞力斯”）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现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承诺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已承诺：“本人本次认购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塞力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黄咏喜、杜红阳、刘文豪和范莉已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并由塞力斯实际控制人温伟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塞力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除上述参加对象的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已承诺“塞力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分别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

个月，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减持塞力斯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塞力斯的股票。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 / 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塞力斯所有。”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已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温伟已承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黄咏喜、杜红阳、刘文豪和范莉的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向银行的借款，本人为上述人员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